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77號

抗 告 人 于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智

相 對 人 冠騏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高茂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3日
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83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0月17日
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50萬元，付款
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每日萬分之5計算，免除作
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9年10月17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
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0萬925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
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
18.25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經原審准予就50萬
9250元及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債務尚有爭議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
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
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
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

旨參照)。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如上所述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本票債務仍有爭議云云，縱令屬實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原裁定誤載抗告人于昌工程有限公司為于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應由原審更正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

法 官 許柏彥

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熾舒